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政治典範

(三)

拉斯基著

張士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 治 典 範

(三)

著 基 斯 拉

譯 林 士 張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政治典範第三冊目次

第五章 財產……………一

第一節 現時制度……………一

第二節 財產之道德的基礎……………一五

第三節 財產與努力……………二一

第四節 工業組織論中之財產……………三五

第五節 激勵問題……………四七

第六節 向於新秩序之運動……………五三

第六章 民族主義與文化……………五六

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性質……………五六

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道德上之是非……………六六

第三節	國際主義之困難·····	七三
第七章	權力之聯治性·····	八五
第一節	政治上同意之地位·····	八五
第二節	權力與服從·····	九五
第三節	權力與代表·····	一一七
第四節	平勻酌劑與聯治主義·····	一二六
第五節	法律爲權力之源·····	一四八

政治典範

第五章 財產

第一節 現時制度

人類之根本本能，曰自保自存。爲抵禦外界危險以圖自保，乃有占有能力之發展，此占有能力，一切歐西制度之基礎也。方今立國大地者衆矣，國中人民大概分爲二類，甲類以長於占有，爲有產之人，既已有產，明日之饑寒有所保障，乙類爲缺乏財產之人，今日不知明日之衣食何自而來。

人類於財產之中，求所以處置身心之法曰安全。有財產，斯與國家有利害關係。有財產，斯得免於饑寒之苦。其所致力，出於自擇，不必爲所不樂爲。既不爲衣食奔走，斯有閒暇以求其優游自得之樂。其一身之環境，合乎美術家審美之義。既無按日工作之拘束，因得遊心邈遠，上下古今，而其獨得之心思，有以致於自我表現之塗。乃至子女之生長，不虞教養費之無着。子女處此家庭中，與創造生

活爲緣，煦育既久，見聞自異，與貧家子女，不可同日而語。若此輩者，乃得與歐洲文化之遺產相接觸矣。

如上所云，非謂有產之人定有此樂，無產之人定無此樂。固有鉅萬之富室，而窮奢極慾，不出乎聲色狗馬，亦有顛連困苦，而操心慮患，爲人世所難能。以貧爲樂者，惟世之傑出人能之，自大體言之，貧者人生之至苦也，局天促地，困頓衣食，至於心身樂事，可以發抒其創造力者，則爲一生難得之際遇。反是有財產而得享安全者，其身心之舒泰，不啻泰山磐石。此輩獨能免於今日不知明日之危懼也。

雖然，研究現代文明，有至明顯者數事。社會之中，有產之人，居極少數。財產權之由來，不必出於其人之賢德或盡瘁於職務。如沙利二世之情婦，嘗因沙利之賜以礦權，其子孫成爲國中之鉅富，此財產由來之一法也，或以貸母求子爲業，吸取重利，敲剝小民，此又一法也。有財產之人，斯能操縱資本，今日社會以自由企業爲基，其能操縱資本之人，即能管轄生產事業之中工人之生命。當此科學昌明時代，資本之力，因工業發達而益強，蓋生產事業之浩大一也，社會生活關係之密接二也。處私

產制度之下，所謂國家，大抵爲私產所有主所宰制，此等所有主之意思與目的，由國家保護之。吾人姑置他事不論，一國之政治制度，其所謂權利以財產爲基礎者，則無產人之在國中，不能享有權利而已。

惟亦有他種元素與之反抗，使私產所有主不得盡享其權利。譬之工人組織團體，要求規定工資工時之最小限制，此工人之實益一也。以人道精神之發動，訂立工廠法，限制毒物，禁止偽造，此所以保護工人之道又一也。更進而教育普及，使芸芸中之極小數，自拔於貧困，日進於高明，則不難與富戶處於頡頏之地。然自根本觀之，私產制度也，工業制度也，終造成貧富兩類之鴻溝，使貧者不得盡其完全公民之職責。

私產制度與工業主義之結果，試爲列舉之。曰生產事業，無一定計畫，因流於浪費。曰人生必需之貨物與職務，不能應人之需要而分配，因而不能產生最大之社會效用。曰市民缺少家宅，而電影館充斥。曰國中方需學術研究之機關，而國帑消耗於造艦。曰富者費工人一星期之工資於一夜之筵席，而貧者無力飽煖其子女，以遣之入學。曰工人終歲勤動之所獲，不敵社交士女夜會一襲之衣。

然則社會所造之貨物，非吾人所急需，而貨物分配之法，又不敵社會上先後緩急之序至明也。今日社會大部分之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直寄生蟲耳，以此輩之嗜好，決定資本勞力二者之耗費，謂爲用於不急之需可矣。

彼等非離社會而獨存者也。食求精，衣求美，既以身爲之倡，則效尤者紛起，人類之奴性爲之也。然則富人者，社會是非高下之標準也，彼等樹之風聲，而工商家奔走於其門以侍其嘖笑。此種標準，得謂爲合於道德上之是非乎？夫亦曰富之結果耳。人類之始求富也，求免於饑寒之迫，繼焉求之不已者，以富者之地位翹異於人也。惟富而後能顯榮，而後能擅作威福，社會之多數爲之奔走，爲之後先疏附矣。

此種空氣之下，其當然之結果如何乎？曰貨物之產生，曰人羣之奔走，非以爲用也，爲取得財產而已。其生產也，非所以饜至急之求也，乃以應出重價者之求耳。天然富源，爲之敗壞。貨物之中，雜以偽質。不正當之公司集股成立。爲營業計，雖賄賂立法機關而不惜。智識之源不得率由正軌，公司互相聯合，故昂貨物之價。其與各地未開化民族交接，徒知敲剝，罔顧人道。廠主以其毒質染及工人之

身。誘工人以怠工。工主迫工人罷工，以自害而害社會。今日擁護現制度之人，絕不知其制度之無益於己而不可久長也。政權由彼操縱，政治機關因而敗壞。教育機關，由彼等自立，如美國是也。教會宣傳教義，亦爲彼等鼓吹。其結果能處今之國家於長久治安耶，盡人而知其不然矣。考之歷史，凡貧富懸絕，富少貧多之社會，其組織猶泥沙上之樓閣耳。

此種國家中嫉妒之氣充塞，黨爭由是孕育。國家欲保護富者財產，乃對力加壓制於貧者以防其凌犯。於是安寧秩序爲國家惟一之目的，而渾忘人類所以立國之大計，其對於人民，應予以平等援助者，今徒爲少數之特殊利益計而已。譬之英之工人賠償法，工人受傷，起於共同勞動者之行爲，工主不負其責，美國之法，工會罷工，法廷得以廷令禁止之，此皆所以保護少數人之特殊利益。有時各國選舉法竟以參政權限之於有財產資格者矣。憲法中故爲規定，以防現制度之批評，以防止財產權限制之法律之通過。或如溫特姆氏一八一〇年之言，以爲工人不應受教育，使之終於愚昧。或如俄國之柴兒，惟知壓制人民，使不敢反抗，歷時既久，人民竟成盲啞。即令大多數人已享參政之權，而輿論操之少數人之手，則此參政權之作用，亦無由發揮。或如拿破崙之所爲，以對外武功，移轉人

民關於內政上之注意。國中貧富階級過於懸絕，貧者不能終安緘默。於是革命之變，起於倉卒，昔日政權之平衡推翻矣。

雖然，爲少數人特殊利益作辯護人者，非無說焉。甲曰心理說。謂人類之勤勞，應有以鼓勵之。取得財產，即所以爲鼓勵之具。人類因求富而勞動，勞動之中，社會公益存焉。然此說之難點有二。第一，勞動之爲益於社會，必其所製作者，與所謂益者真有關係，又能以此益分配於社會。販賣鴉片嗎啡商人，其勞動同也，其致富同也，然其所產生者，能謂爲有造於社會之公益乎？第二，我以經商致富，子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鉅萬之產，正所以長其驕淫，阻其勤動，是致富，非鼓勵勞動，徒障礙之耳。夫人類之有占有衝動固已，然占有衝動之說，不足以證現制度之能壓足人類之欲求，現制度者，生計組織方法之一種，非舍此而外，無他法也。現時制度，應視爲分析之問題，不得視同問題之解決方案。

乙曰倫理說，其言曰，財產者，對於個人努力之酬報也。譬之建築鐵道之工程師，安全剗刀之製造者，靈驗藥方之發明家，經辛苦締造之後，乃享大利，是其財產所以報之也。雖然除酬報外，果有其他因素乎，不可不加深究。世固有朝作夜輟，而所得甚微薄者矣。可知同爲工作，惟有才幹者，所得酬

報獨多，昔人謂財產乃節制嗜欲之結果，今則除少數無識者外，鮮有道及此說者矣。如是，報酬者，所以報其善於營利之才幹而已，其才幹之是否有益於社會，何種努力應受利益，何種不應受，此說中曾未爲之剖析也。

丙曰道德培養說。謂財產制度，所以培養社會必要之道德，如對於家庭之慈愛，社會之博施，學術之發明，精力之表現皆是也。誠如所言，有財產而後有道德，則大多數人之地位，對於社會之道德，豈遂一無所貢獻乎。按之事實，決不若是，世間無財而有德者，不乏其人。夫人之博施之量，有時固不能不與財產爲比例，無勞克翻雷氏（Rockefeller）之富，而欲學勞氏之好施，不可得也。然勞氏所以致此富者，社會中犧牲之代價幾何，申言之，彼之所以能具此好施之量者，社會中犧牲之代價幾何乎。如赫胥黎教授者，豈嘗積有資財，然其盡瘁於學術與宣勞於科學智識之普及者，其精力過人爲何如乎。科學家如奈端如曼克司威爾（Clerk Maxwell）如勒潑賴司（Laplace）之發明，豈有一毫財產衝動存乎其間哉。至於家庭之愛爲積財產之基礎云云，則貧寒之家，豈遂不知父母子女之愛乎。

丁強有力之要求說，雪雪兒爵士 (Lord Hugh Cecil) 輩以爲倫理學說不足以解釋財產，乃創爲一說曰，財產者強有力之要求之供應之結果也。夫社會上之要求，孰正當，孰非正當，尙待研求，不能以其爲強有力故，遽從而應之也。譬之愛皮西尼要求奴隸者至多，豈能以求者之多之故，卽聽人販賣奴隸乎。世人好讀誨淫之書，而發行此類書籍者在禁止之列。妓女爲狎邪遊者之所好，而國家必以法律限制之者何耶。可知雪雪兒氏強有力之供應說，不過將現社會中致富之方法，從而認之而已，初未嘗於財產制度之正當理由別有所發見也。

戊歷史說，以歷史爲論據者之說曰，進步的社會，以私產爲基礎，野蠻的社會，以集產爲基礎。此語之中，實含眞理。以現狀考之，私產式之社會，所以支配環境者，較集產式之社會爲強有力，私產式之社會，其個人享受之自由範圍，較集產式之社會爲廣大。如是云云，非謂個人主義之社會之幸福，勝於集產主義之社會，蓋人類之苦樂，決之以各人之心態，而野蠻民族之心理，爲吾人所不克深知，何能於其苦樂之境，妄爲判斷乎。惟西方文明，長於宰制天然，證之英國征服以前之印度與馬來納細，可以知之，恐亦個人主義之賜耳。

雖然，因此之故，謂私產爲一成不變之制度，則非也。私產之歷史，殆可謂爲此種財產權運用之限制之歷史耳。希臘羅馬豈不以奴隸爲財產之一，而今懸爲厲禁矣。英國之訂立遺囑，較其他國爲自由，而法國之遺產承繼，則以法律限之矣。夫婦本爲一體，妻之財產由夫掌之，自英有已嫁婦女財產法之頒行，而妻之財產獨立矣。公用徵收土地權之行使，對於地主得予以寬大之酬報，而徵收之精神，不外許國家以合理條件，收私產爲公有。各國建築家宅之規定，限制地主在其私有土地上任意建築，地主在建築之先，須依條例呈請官廳核准，然則所謂私產制者，非各人對於其私產無所爲而不可也，乃依民法之規定，而私人意志隨之左右，故私人意志之範圍，雖甚寬廣，而財產權之歷史，實此種意志限制之歷史耳。

所謂歷史說者之言，簡單言之，不外謂人類苟以正當方法安置之，則各人關於其自身之利益，爲最善之判斷者，且以各人爲其利益之判斷者，則社會最易於發達。如此云云，關於財產權之正當與否，置之不答，反引起他人對於財產中應有何種權利之疑問矣。以財產權爲絕對，古今向無此說。古今之政治哲學與宗教哲學，常以財產上人我之界爲危懼，求所以限制之。柏拉圖之所以否認私

產者，由此危懼來也。新約全書與初期教會之教父亦因此力持「代管」之說。代管之說，向未實現，及中世紀時，將代管二字轉展解釋，作爲加重責任之意，而與實際之管轄權無涉焉。然教會中人，樂與現世調和者也。彼等以慈悲說代權利。彼等不治病根，但求減少病象。其所以如此者，不難推求而得。教會之初成，經多少困難，若竟與當時生計制度相反對，則千夫所指，頃刻死矣。逮後基礎已立，且有犧牲家財，請教會超渡者，於是反對私產之教會，自覺非不能生存於私產制之中矣。教會派中之所謂法朗雪士精神派 (Spiritual Franciscans) 專以苦行爲事，如佛寺僧衆之乞食，卒不見容，而被刑訊，可以爲教會宗旨之試金石矣。（此爲一三一八年之事）自有此舉，可以見教會之對於貧者，除慈悲二字外，實無其他福音。

近世人關於財產問題之態度，以清教主義爲關鍵。自羅馬教會衰，內生活重要說之日昌，相率以財產問題爲不足重輕。清教主義所以教人者，尤重人人獨立之義。清教徒尤反對國家對於宗教之迫害，因而懷疑於一切國家之立法。其教義中之立說，若告人曰富者上帝恩惠之符號，貧者上帝譴罰之表示。然清教主義於貧乏之危險，知之甚真。彼等如拔克司德氏 (R. Baxter) 反對浪費，主

張不得以富力壓制貧者之說，皆可以證其非澈底的個人主義者。然彼等注意人人獨立，不失其爲個人主義者，所以下國家之定義曰：國家者各人挾一自利目的之結合，但令障礙掃除，各自活動，號爲成功者，卽上帝所以酬報努力之人也。清教徒之說，正合於當日新政治哲學之需要，而霍布士其第一主倡人也。自霍氏以迄亞當斯密氏，各家之立言不同，有關於政治，有關於生計，而其以自利爲社會組織之關鍵則一。意謂國家之目的，在於自由之完成，換詞言之，以國家爲途徑，而達於個人意志之實現而已。陸克之言與此正同，曰：國家者所以發展各人文治的利益，其所謂文治的利益，卽生命自由身體之不可侵與外物，如金錢土地房屋家具之所有等是矣。（詳陸氏論容忍函中）陸氏輩之意，非謂各人合力造成一種社會秩序，而各人均分其益也。謂公善與個人之善合一。所以促進個人之善者，卽所以促進公善也。不知個人之善，由於個人努力而來，而彼等所以指定國家所有事者，僅爲勝利者保全其所獲而已。此個人主義之說，因邊沁氏功利主義之根據之愉快心理學而益臻強固。英國工業革命之發生，正爲目的論的樂觀主義昌明之日，以爲未來發展，尙有無窮希望，乃認定財產之無限權利，爲社會安全之基礎矣。

雖然，反對之者非無其人，當清教徒威權正盛之日，文斯頓蘭氏（Winstanley）及農業的共產主義者起而主張私產罪惡之說矣。馬勃蘭氏（Mably）及莫蘭里氏（Morelly）受盧騷早年學說之影響，主張共產計畫出於道德的必要之說。然社會階級分明，由來已久，誰復傾聽馬氏及莫氏之說者。及工業革命成熟與法國革命爆發，而後個人主義爲之震撼。因工業革命而生計的社會主義發生，因法國革命而人權之義所以表彰人格者產生。此二者之合力，促成財產無限權說之消亡，蓋以財產爲國家基礎者，自此不能立足矣。於法有聖西蒙（Saint-Simon）及傅里亞（Fourier），於英有霍爾（Hall），托姆孫（Thomson），勃蘭（Bray），渥溫（Owen）等之立言，皆代表此學說者也。彼等謂財產之所以成，由於個人努力者少，由於社會全力者多。封建主義之衰亡與夫中產階級之握權，使當時之治者階級惕然於其地位之不可長保。法國革命，在不自覺之中，於自由之外，益以平等之要求，平等之說，不論其定義如何，要歸於修正個人主義者之財產說而已。正宗生計學派之言，以現狀維持爲社會安寧之至計，抑知自平等之義明，其說已不能自存，何也，維持云者，仍此不平等之舊而加甚之耳。自是而後，世界之新觀念由以發生。

人稱一八四八年爲稀有之一年者，其意義在此。馬克思，恩格爾，普魯東，路易白朗四人，各持一說，主張以組織代無政府之局。組織者，改造之謂，改進者，權利承認之謂。今日西歐之社會秩序，已逐漸改變，以適合於此新要求。十九世紀之國家，知有放任政策而已，及入二十世紀，漸變其態度，謀所以與社會主義調和。社會主義云者，以全國之生產力，用於個人之天賦權利之實現。租稅之徵收，以各人納稅能力爲標準矣。選舉方法以普通選舉爲指歸矣。學校教育，限於小學時代，免收學費矣。更有保險之制，以防疾病之侵凌與失業之危險。乃至住宅之供給與養老金之制度，亦隸於國家行政之下矣。此種種變化，將以何道解釋，亦曰財產觀念之變更而已。夫富者固不害其爲富，而社會上機會之不平等，國家自負有義務以防止之。

此種種者，方在進行之際，而一九一四年之戰作，使全社會之制度，陷於大紛亂。戰爭結果之至顯者，卽爲國家行政權之擴張。大戰中所以維持此垂敗之社會組織者，較之一九一四年之初，尤爲繁費而艱鉅，如因保護房客之對抗房主，則對於平日所謂財產權之通常權利，不能不加以侵犯。此種方針之由來，可以斷言曰，由於社會觀念之變更而已。戰事之際，國家驅人民於死，人民答之曰，死